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務刊於第263頁至第266頁。

業務審視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度內之表現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2017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如有)，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71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主要財務資料」、「主要業務指標」及「業務概要」多節內及第78頁至第82頁之「風險因素」一節內。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第83頁至第97頁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一節內。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第83頁至第97頁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及第144頁至第15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兩節內。所有該等討論均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64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14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78元。

董事建議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向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所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7元。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61頁至第26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第168頁至第16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約達港幣25,000,000元(2016年約港幣55,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內。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之股份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一內。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葉德銓先生、甘慶林先生、黎啟明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麥理思先生、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 (1) 施熙德女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霍建寧先生、葉德銓先生、黎啟明先生、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郭敦禮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李嘉誠先生將不會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內。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已就該等交易分別於2017年1月16日、7月14日及7月27日刊發公告。

(1) 建議透過協議安排計劃及信託計劃方式收購DUET集團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訂證券而成立合資企業

於2017年1月14日，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統稱「DUET財團成員」）訂立財團成立協議，據此，在須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DUET批准」）之規限下，有關DUET財團成員將成為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DUET合資企業」）之間接擁有人，並向DUET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按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刊發之公告所述透過協議安排計劃及信託計劃（「計劃」）建議收購DUET集團（「DUET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DUET收購事項」），並訂立股東協議以管轄DUET合資企業之股東關係以及DUET目標公司之下游業務（「DUET合資交易」）。於2017年1月14日，長江基建聯同長實、電能實業、CK Willia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及DUET目標公司就DUET收購事項訂立計劃實施協議。DUET目標公司為澳洲、美國、加拿大及英國多項能源資產之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證券當時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DUET收購事項需取得（其中包括）DUET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政府層面之批准，方可完成。長江基建、長實及電能實業於2017年3月14日各自舉行之股東大會就DUET合資交易取得所需DUET批准。由於計劃已於2017年5月生效，長江基建、長實及電能實業之間的DUET合資交易分別以40%、40%及20%比例進行，DUET目標公司將於DUET收購事項完成後，由長江基建、長實及電能實業分別間接持有40%、40%及20%，而長江基建就DUET合資交易之最高財務承擔將約為3,01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7,259,000,000元）。DUET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5月完成。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長實訂立DUET合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買賣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25% 股權

於2017年7月14日，Canadian Household Infrastructure Limited（「買方」，前稱Roaring Victory Limited，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Rich Heights Limited（「賣方」，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長江基建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轉讓及承擔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受限於取得長實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賣方同意透過(i)買賣2,500股普通股（即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項目公司」，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股份轉讓」）；及(ii)轉讓由項目公司向賣方所發出本金金額為428,950,000加元（即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賣方向項目公司提供所有貸款本金總額的25%）的承兌票據（「票據」，其年利率為7.5%），以向買方出售其於項目公司25%股權（「交易」）。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買方、長實、長江基建及項目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以及長實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之間的關係。項目公司持有一組集團公司，主要於加拿大安大略省以「Reliance Home Comfort」消費者品牌從事建築設備服務業務、向住戶提供熱水爐、HVAC（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家用舒適設備的保養計劃及其他服務。長實於2017年8月24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就交易取得長實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總代價約為714,920,000加元（相當於約港幣4,386,030,000元），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之代價，約為285,970,000加元（相當於約港幣1,754,430,000元），及(ii)票據本金金額，約為428,950,000加元（相當於約港幣2,631,610,000元），以及截至完成日期，即於買賣協議下的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票據上任何累積及未支付的利息（扣除任何適用稅項）。交易已於2017年9月完成。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長實訂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3) 就建議收購 ista Luxembourg GmbH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優先權益證成立合資企業

於2017年7月27日，長江基建、長實及Sky Master Ventures Limited(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據此，長江基建及長實在須取得各自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ista批准」)及完成ista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規限下，長實及長江基建按本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刊發之公告所述(其中包括)將分別間接持有65%及35% Sarvana S.à r.l.(「ista合資企業」)之股份並就向Trius Holdings S.C.A.(「Trius」)建議收購ista Luxembourg GmbH(「ist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sta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優先權益證(「ista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及訂立股東協議以就各方在透過ista合資企業持續對ista集團進行投資所涉及的權利及義務作出協定(「ista合資交易」)。於2017年7月27日，Lamarillo S.à r.l.(ista合資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Trius就ista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ista集團為世界具領導地位的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在歐洲具有重要市場地位。長江基建及長實於2017年10月11日於各自舉行之股東大會就ista合資交易各自取得所需ista批准，ista將於ista收購事項完成後，由長實及長江基建分別間接持有65%及35%，而長江基建就ista合資交易之最高財務承擔將為1,575,000,000歐羅(相當於約港幣14,490,000,000元)。ista收購事項及ista合資交易已於2017年10月完成。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長實訂立合資企業成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與長實訂立協議(「主租賃協議」)，載列規管長實集團成員公司於2015年6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及授出許可由長實集團所擁有之處所(包括辦公室空間、停車場及樓宇範圍，但不包括酒店處所)(「租賃交易」)之框架條款。

根據主租賃協議，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長實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各項租賃交易簽訂個別租契、租約或許可協議。有關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應付代價將按個別情況及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自獨立業主、出租人或許可發出人就可資比較物業取得者。尤其是，應付租金或許可費應為市價，而本集團會尋求具有競爭力之報價(包括比較市場上充足數目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獨立業主、出租人或許可發出人之報價)以供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經計及所需物業之規模、地點、設施及狀況後，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應付予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租金或許可費屬合理水平。長實集團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將與長實集團就同一大廈或物業向其他承租人或許可持有人收取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租賃交易於2015年6月4日刊發公告(「2015年公告」)。

如2015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應付年度總額，分別為港幣683,000,000元、港幣763,000,000元及港幣856,000,000元。

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680,000,000元(佔2017年年度上限港幣856,000,000元之約79%)。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主租賃協議進行之租賃交易(「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根據主租賃協議進行之租賃交易之個別租契、租約或許可協議之磋商、審閱、批准及管理過程以及交易之記錄、匯報及監察過程制訂之內部監管程序，並認為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主租賃協議之條款以公平合理商業條款並遵照內部監管程序進行。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提供之報告後，確認該等交易是(a)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定；(b)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在其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認為：

- (i) 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本集團就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之總額如2015年公告所披露已超逾2017年之年度上限。

由於主租賃協議會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長實已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新主租賃協議(「新主租賃協議」)，載列規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租賃交易之框架條款。新主租賃協議之條款與主租賃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本公司已就新主租賃協議於2017年12月15日刊發公告(「2017年公告」)。

如2017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根據新主租賃協議進行之租賃交易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應付年度總額，分別為港幣770,000,000元、港幣891,000,000元及港幣937,000,000元。根據新主租賃協議進行之租賃交易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匯報。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卅九內。除附註卅九所述，有關根據於2015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交易並引致將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可交易債券綜合入賬，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並先前已由和黃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外，本附註所述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相關法規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因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因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就可能向其提出之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投購董事責任保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及董事責任保險一直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109頁至第114頁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¹⁾	25.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¹⁾	25.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01,953,744 ⁽¹⁾	25.97%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54,662,133)	271,437,377 ⁽²⁾	7.03%
)		
	投資經理	54,915,215)		
)		
	信託人	39,099)		
)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61,820,930)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0,668,806	10,668,806 ⁽³⁾	0.27%

(c)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61,820,930	161,820,930	4.19%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述之 1,001,953,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本公司之股份。該等 1,001,953,74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913,378,704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而 88,575,040 股本公司股份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如「董事資料」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 TUT1 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該等本公司股份。
- (2) 該好倉包括 5,043,923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3,124,501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152,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494,801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1,272,621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 10,660,406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805,5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904,95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183,836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8,766,12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而於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認股權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認股權計劃。該等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2006年認股權計劃(「2006年計劃」)

於2006年5月18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200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06年計劃由2006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期間有效及生效，即2006年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2016年5月17日後，根據2006年計劃，概無認股權可授出，但2006年計劃之條文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根據2006年計劃之條文，以其他可能要求之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2006年計劃摘要如下：

- (1) 2006年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之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公司將受2006年計劃規限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2006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認購價(須受2006年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定義見下文)前，根據2006年計劃一次性初次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之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2006年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或之後之任何某特定日子之「2006年市值」指下列之較高者：(a)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 (6) 根據2006年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AIM)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5%；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上文(6)(a)段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根據200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於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06年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282,726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0.43%；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上文(6)(a)段及(6)(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6)(d)段及(6)(e)段及有關根據2006年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
- (d) (i) 倘於先前12個月內授出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以致彼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因建議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6)(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6)(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6)(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2006年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

根據2006年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10年。

2016年認股權計劃(「2016年計劃」)

於2015年4月24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條件地採納201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16年計劃由2016年5月13日起生效，至2026年5月12日屆滿，即2016年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2016年計劃餘下年期約八年。2016年計劃摘要如下：

- (1) 2016年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之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公司將受2016年計劃規限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根據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訂立之合約擔任受薪職務或受聘之董事，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2016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就任何認股權而言，行使價(受2016年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2016年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任何特定日子之「2016年市值」指：

- (i) 倘若相同類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則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 (b) 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或
- (ii) 倘若相同類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不獲准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則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根據客觀標準認為合理之方式釐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價值。
- (6) 根據2016年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2016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2016年5月13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2016年計劃之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4%(「計劃限額」)。根據2016年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限額，惟行使根據201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母公司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如適用)。根據201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16年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2,425,597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3.65%；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一名或多名)授出認股權，或會引致超出計劃限額(為釋疑慮，包括根據上文(6)(b)段所更新之任何該等限額)，惟須獲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限於下文(6)(d)段及(6)(e)段及有關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
 - (d) (i) 倘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任何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導致該名人士於行使時有權認購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與根據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要約日期前12個月內(包括該日在內)向其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予以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6)(d)(i)段所述之規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6)(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該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6)(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2016年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

根據2016年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2006年計劃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7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2017年 年內授出	於2017年 年內行使	於2017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前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前 英鎊
僱員合計	18.5.2007 ⁽¹⁾	11,656	—	(11,656)	—	—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⁵⁾	29.630 ⁽⁶⁾
	24.6.2011 ⁽²⁾	75,000	—	—	—	75,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00 ⁽⁵⁾	不適用
	20.12.2013 ⁽²⁾	259,254	—	(44,653)	(6,875)	207,726	20.12.2013 至19.12.2023	6.100	6.100 ⁽⁵⁾	38.268 ⁽⁶⁾
總計：		345,910	—	(56,309)	(6,875)	282,726				

2016年計劃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7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2017年 年內授出	於2017年 年內行使	於2017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前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前 英鎊
董事										
蘇慰國	15.6.2016 ⁽³⁾	300,000	—	—	—	300,000	15.6.2016 至19.12.2023	19.700	19.750 ⁽⁵⁾	不適用
	27.3.2017 ⁽²⁾	—	100,000	—	—	100,000	27.3.2017 至26.3.2027	31.050	31.050 ⁽⁵⁾	不適用
僱員合計	15.6.2016 ⁽³⁾	293,686	—	—	—	293,686	15.6.2016 至19.12.2023	19.700	19.750 ⁽⁵⁾	不適用
	15.6.2016 ⁽⁴⁾	100,000	—	—	—	100,000	15.6.2016 至27.6.2024	19.700	19.750 ⁽⁵⁾	不適用
	27.3.2017 ⁽²⁾	—	50,000	—	—	50,000	27.3.2017 至26.3.2027	31.050	31.050 ⁽⁵⁾	不適用
總計：		693,686	150,000	—	—	843,68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歸屬25%。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當日歸屬約50%、於2016年12月20日歸屬約25%及於2017年12月20日歸屬約25%。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當日歸屬約50%、於2017年6月28日歸屬約25%及於2018年6月28日歸屬約25%。
- (5)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收市價。
- (6)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分別有282,726份認股權及843,686份認股權尚未行使，分別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約0.43%及1.27%。

於年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採用多項式估值模式計算如下：

各份認股權之價值	12.69 英鎊
估值模式採納之重要數據：	
行使價	31.05 英鎊
於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31.05 英鎊
預期波幅	36.3%
無風險利率	1.17%
認股權之合約年期	10 年
預期股息率	0%

相關股份於認股權期間內之波幅，乃參考過往認股權發行前之歷史波幅估計。該等主觀採納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影響公平值估計。

(II)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於2007年6月1日，HTAL採納認股權計劃(「HTAL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TAL股本中之普通股(「HTAL股份」)。HTAL計劃由2007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間有效及生效，即HTAL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2017年5月31日後，根據HTAL計劃，概無認股權可授出，但HTAL計劃之條文，在根據HTAL計劃之條文規定可能要求之範圍內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HTAL計劃摘要如下：

- (1) 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任何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2001年澳洲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HTAL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之任何人士(「HTAL合資格人士」)。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
- (3) 授出權利毋須付款，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 (4) 除HTAL董事會向HTAL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TAL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權利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董事會報告

- (6) 根據 HTAL 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 HTAL 計劃及 HTAL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 HTAL 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之 30%；
- (b) 根據 HTAL 計劃及其他 HTAL 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HTAL 計劃及其他 HTAL 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 2007 年 6 月 1 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 HTAL 計劃之日期）已發行 HTAL 股份之 10%（「HTAL 一般計劃限額」），惟須受以下限制：
- (i) 受上文 (6)(a) 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 (6)(b)(ii) 段之原則下，HTAL 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可更新 HTAL 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 HTAL 計劃及其他 HTAL 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額（如適用）當日已發行 HTAL 股份之 10%；就計算此限額而言，先前根據 HTAL 計劃及其他 HTAL 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 (6)(a) 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 (6)(b)(i) 段之原則下，HTAL 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可授予於是項股東批准前，HTAL 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 HTAL 一般計劃限額之權利數目，或（如適用）授予上文 (6)(b)(i) 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權利數目；
- (c) 本段所述之限額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Class Order 03/184（或任何該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額。於採納日期，該 Class Order 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因行使權利所將予發行 HTAL 股份總和之限額：
- (i) 每項尚未行使之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及
- (ii) 根據 HTAL 計劃或任何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
- （惟不計及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澳洲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澳洲公司法第 1012D 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 HTAL 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 HTAL 股份總數之 5%；及
- (d)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 HTAL 計劃或其他 HTAL 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 HTAL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HTAL 已發行股本之 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 HTAL 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 HTAL 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時失效或由 HTAL 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得遲於該項權利授出日期 10 年內之日期失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或終結時，於 HTAL 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年內亦無根據 HTAL 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III)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 2009 年 4 月 6 日，和電香港有條件地採納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 2009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 10 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計劃餘下年期約一年。和電香港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使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電香港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董事會報告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港幣一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和電香港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和電香港股份之面值。
- (6)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9年5月8日，和電香港股份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即4,814,346,208股和電香港股份之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為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476,884,620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約9.90%；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於是項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數目(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數目；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 21 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決定及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 10 年內終止，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 2017 年 年內授出	於 2017 年 年內行使	於 2017 年 年內失效/註銷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元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前 ⁽³⁾ 港元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行使認股權日期前 港元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	—	200,000	1.6.2009 至 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分三批歸屬，分別於 2009 年 6 月 1 日、2009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各歸屬約三分之一，惟於各歸屬日期承授人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 200,000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約 0.004%。

和電香港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IV) Hydrospin Monitoring Solutions Ltd (「Hydrospin」)

於2015年6月11日，Hydrospin(一家以色列開發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Hydrospin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ydrospin股本中之普通股(「Hydrospin股份」)。Hydrospin計劃由2015年6月11日起生效，至2025年6月10日屆滿，即Hydrospin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Hydrospin計劃餘下年期約七年。Hydrospin計劃摘要如下：

- (1) Hydrospin計劃之目的，是讓Hydrospin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Hydrospin及其附屬公司(「Hydrospin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Hydrospin集團，及/或使Hydrospin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Hydrospin之董事(「Hydrospin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Hydrospin股份：
 - (a) Hydrospin、其任何附屬公司或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Hydrospin、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Hydrospin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Hydrospin董事按該等人士對Hydrospin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Hydrospin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ydrospin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Hydrospin 計劃項下之 Hydrospin 股份認購價將由 Hydrospin 董事釐定，但如 Hydrospin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即聯交所或香港當時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相關股份當時在該處上市或買賣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所（由 Hydrospin 董事決定））買賣，則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Hydrospin 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Hydrospin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Hydrospin 股份面值。

Hydrospin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Hydrospin 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之發行價。

- (6)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 Hydrospin 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 Hydrospin 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 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 Hydrospin 計劃獲 Hydrospin 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 10%（「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按照 Hydrospin 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Hydrospin 計劃之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為 122 股 Hydrospin 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可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為 122 股，佔當日已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約 10%；
- (c) 受上文 (6)(a) 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 (6)(d) 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長和股東」）批准更新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 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 (6)(a) 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 (6)(c) 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 Hydrospin 計劃授出超過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Hydrospin 於尋求長和股東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 (6)(c) 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Hydrospin 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 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可於Hydrospin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10年)，隨時根據Hydrospin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10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Hydrospin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V) Aquarius Spectrum Ltd (「Aquarius」)

於2015年7月8日，Aquarius(一家以色列開發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Aquarius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Aquarius股本中之普通股(「Aquarius股份」)。Aquarius計劃由2015年7月8日起生效，至2025年7月7日屆滿，即Aquarius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Aquarius計劃餘下年期約七年。Aquarius計劃摘要如下：

- (1) Aquarius計劃之目的，是讓Aquarius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Aquarius及其附屬公司(「Aquarius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Aquarius集團，及/或使Aquarius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Aquarius之董事(「Aquarius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Aquarius股份：
 - (a) Aquarius、其任何附屬公司或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Aquarius、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Aquarius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Aquarius董事按該等人士對Aquarius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 Aquarius 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Aquarius 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Aquarius 計劃項下之 Aquarius 股份認購價將由 Aquarius 董事釐定，但如 Aquarius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則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Aquarius 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Aquarius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Aquarius 股份面值。

Aquarius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Aquarius 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之發行價。

- (6)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 Aquarius 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 Aquarius 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 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 Aquarius 計劃獲 Aquarius 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 10%(「Aquarius 一般計劃限額」)。按照 Aquarius 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Aquarius 計劃之 Aquarius 一般計劃限額為 2,645 股 Aquarius 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 Aquarius 計劃可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總數為 2,645 股，佔當日已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總數約 4.79%；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更新 Aquarius 一般計劃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 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Aquarius計劃授出超過Aquarius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Aquarius於尋求長和股東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Aquarius計劃及其他Aquarius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Aquarius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quarius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可於Aquarius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10年），隨時根據Aquarius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10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Aquarius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VI) Mercu Removal Ltd. (「Mercu」)

於2016年5月23日，Mercu（一家以色列開發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Mercu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Mercu股本中之普通股（「Mercu股份」）。Mercu計劃由2016年5月23日起生效，至2026年5月22日屆滿，即Mercu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Mercu計劃餘下年期約八年。Mercu計劃摘要如下：

- (1) Mercu計劃之目的，是讓Mercu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Mercu及其附屬公司（「Mercu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Mercu集團，及/或使Mercu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Mercu之董事（「Mercu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Mercu股份：
 - (a) Mercu、其任何附屬公司或Mercu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Mercu、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Mercu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Mercu董事按該等人士對Mercu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Mercu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Mercu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Mercu計劃項下之Mercu股份認購價將由Mercu董事釐定，但如Mercu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則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Mercu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Mercu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Mercu股份面值。

Mercu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Mercu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之發行價。

- (6) 根據Mercu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Mercu計劃及Mercu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Mercu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Mercu（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Mercu計劃獲Mercu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Mercu（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Mercu一般計劃限額」）。按照Mercu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Mercu計劃之Mercu一般計劃限額為3,000股Mercu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Mercu計劃可發行之Mercu股份總數為3,000股，佔當日已發行之Mercu股份總數約10%；

董事會報告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更新 Mercu 一般計劃限額(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 Mercu 計劃及其他 Mercu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Mercu 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 Mercu (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 Mercu 計劃及其他 Mercu 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 Mercu 計劃及其他 Mercu 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 Mercu 計劃授出超過 Mercu 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 Mercu 於尋求長和股東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 Mercu 計劃及其他 Mercu 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 Mercu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Mercu 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 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可於 Mercu 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 10 年)，隨時根據 Mercu 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 10 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 Mercu 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在本集團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8年3月16日